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616 版面 二版

正視大陸學校體育之改革及動向(上)

——從籌辦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談起

許義雄

前言

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接受教育部委託，並經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，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大專及高中體總等有關單位，開會協調後，決定於本年六月17、18日兩天，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，舉行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。

這項研討會將以海峽兩岸學校體育之改革與發展為主題，區分政策、思想、行政、組織，及課程、教學、訓練、研究等二大組別，分別就歷史背景、社會變遷等比較觀點，探討兩岸學校體育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。

研討方式，則分由兩岸學校體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提出論文報告後，進行討論。其中，並將就未來在人員、資訊、研究、活動及訓練等方面，交換進一步交流的可能性。一般相信，這是海峽兩岸相隔四十多年來，首次正面深入探討學校體育問題，效果當可預期。

事實上，近年來，雖然海峽兩岸逐步開放，體育交流也日益頻繁，但資訊取得並不容易，對大陸學校體育報導或鑽研者，雖逐日增多，惟或因關心角度不同，或因時、空環境使然，類皆以介紹運動競技、選材培訓居多，對大陸學校體育全面觀照為文者尚不多見。為提供有志參與兩岸學校體育研討者

方便起見，願不揣簡陋，略述大陸學校體育改革及其動向，就教方家賢達。

確立規章
升學加考體育

基本上，大陸幅地遼闊，人口眾多，要普及學校體育，實非易事。不過，自進入八〇年代以來，在改革開放政策指導之下，學校體育地位不僅與日俱增，尤其，在揚棄50年蘇聯體育指導理論模式，改採多元化、多層次、多角度之學校體育指導思想以來，學校體育已有了新的發展。其中，具體的事實是，建立學校體育管理機構，頒佈學校體育規章。

比如，從1983年至1991年，在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設立專門負責領導學校體育工作的體育衛生處，大部分地方，市、縣，都建立相應的組織機構和配備體育專職幹部。一方面，為保證學校體育工作的開展，先後制定頒佈了「學校體育工作條例」、「體育鍛鍊標準施行辦法」、「大、中、小學生體育合格標準」、「中、小學體育器材設施配備目錄」、「體育教學指導綱要」等。

尤其，為落實「學校體育工作條例」中「體育科是學生畢業、升學考試科目」的規定，全大陸地區，已有二十多個省市全部或部分實行初中升學考試體育的規定。

按，初中升學考試體育的工

作，均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嚴密組織，當場公布考試成績，以提高考試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大致而言，體育考試成績滿分以50分記入升學考試總分，考試場地器材、測驗方法、評分標準等均按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」的規則執行。考試項目男生為：引體向上、立定跳遠、一千公尺跑；女生為：一分鐘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、八百公尺跑。考生必須在一天時間內考完所規定的項目。因肢體障礙免修體育課的學生，經面核批准，可免試體育，體育成績按30分計入升學考試總分，並建檔備查。如因生理原因或臨時突發事故需緩試者，則統一安排補考。

改革體育教學
首重體質教育

大陸一般學校體育，大致可區分為體育教學及課餘體育訓練等兩大部分。有關體育教學的改革情形，可從1950、1956、1961、1966、1978、1987、1992等不同年代對體育教學大綱的編訂，看出端倪。以1992年5月，經由大陸體育學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的「九年義務教育體育教學大綱（初審稿）」為例，即被列為當年大陸學校體育衛生十大新聞，顯見，體育教學的改革，在大陸學校體育施策中，所佔的重要地位。（作者為國立台灣師大體育研發中心主任）